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慧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0,144,777.31	92,408,765.24	1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5,489.95	-3,208,547.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5,806.10	-3,994,023.04	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6,368.90	24,853,957.65	-6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13%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1,815,037.67	1,348,505,214.0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895,636.33	641,115,970.95	1.53%

2015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追溯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相关数据；基本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6,40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484.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03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0,83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05.04	
合计	4,801,29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新业务、新投资不能有效开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行业前沿科技、产品和服务。公司从上市前单一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模式逐步延伸至集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和在线互动直播平台、互联网游戏和影视于一体的综合性互联网娱乐平台，“DT大娱乐”战略实现了快速落地。但新业务均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上述新业务的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技术未能达到预期、合作过程受阻、未能吸纳充足的人才等，则新业务无法为公司业绩带来显著贡献，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DT大娱乐”战略的引导下，业务板块逐渐拓展，资产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内部结构及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公司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增加。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各项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稳健的发展，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要求将越来越高。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

3、互联网视频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视频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未融到足够的发展资金，而竞争对手则可利用明显的资金优势大量购买内容版权并以此扩大用户和收入规模。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制定和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审批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鑫	境内自然人	21.32%	58,600,278	58,600,278	质押	36,281,476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21,560,022	21,560,022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1,482,218	11,482,218		
蔡文胜	境内自然人	2.69%	7,385,004	7,385,004	质押	4,950,000
江伟强	境内自然人	2.39%	6,576,751	6,576,751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493,806	6,493,806	质押	5,500,000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6,189,084	6,189,084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5,660,424	5,660,424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5,613,410	5,613,410		
唐献	境内自然人	1.82%	4,992,372	4,992,3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60,022	人民币普通股	21,560,022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82,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482,218			
蔡文胜	7,385,004	人民币普通股	7,385,004			
江伟强	6,576,751	人民币普通股	6,576,751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806	人民币普通股	6,493,806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13,410	人民币普通股	5,613,410			
唐献	4,992,372	人民币普通股	4,992,372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5,217	人民币普通股	4,595,217			
刘畅宇	4,593,708	人民币普通股	4,593,708			
林章利	4,592,808	人民币普通股	4,592,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该股份可于次日上市交易。限售股定义参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60,022	21,560,022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82,218	11,482,218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5,814	9,185,814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3,092	7,693,092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蔡文胜	7,385,004	7,385,00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江伟强	7,384,806	7,384,80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42	7,193,142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9,410	6,889,41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806	6,493,806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唐献	4,992,372	4,992,37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刘畅宇	4,592,808	4,592,808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蔡少红	4,592,808	4,592,808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林章利	4,592,808	4,592,808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92,808	4,592,808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韦婵媛	4,174,408	1,043,602		3,130,80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郑育龙	2,296,404	2,296,40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6,404	2,296,404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方唯	2,253,834	2,253,83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曹浩强	1,935,846	1,935,84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杨立东	1,512,918	1,512,918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70,358	1,370,358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3月31日
王刚	1,210,374	302,594		907,7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后，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合计	125,681,464	121,642,878	0	4,038,58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1	预付款项	11,523,844.36	4,081,240.14	182.36%	主要系预付模具费和装修费等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46,160,182.90	20,917,283.04	120.6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365,390.46	144,570,400.00	55.19%	主要系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4	短期借款	65,777,696.85	41,847,679.79	57.18%	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5	预收款项	19,155,973.97	5,716,998.20	235.07%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客户款尚未达到结转收入条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33,822,575.77	53,990,480.54	-37.3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7	应交税费	6,246,547.17	19,893,200.03	-68.60%	主要系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8	应付利息	3,482,559.62	283,539.34	1128.25%	主要系计提公司债利息及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序号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	190,144,777.31	92,408,765.24	105.7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2	营业成本	103,033,566.61	31,413,993.05	227.99%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3	销售费用	53,804,689.66	37,025,558.85	45.32%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4	管理费用	40,352,871.79	27,836,187.60	44.97%	主要系增加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4,089,787.86	-301,735.22	不适用	主要系增加公司债利息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396,602.94	-137,672.02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转回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	投资收益	-1,518,123.20	34,853.0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迅鲨科技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7,509,249.94	1,076,262.45	597.72%	主要系出售无形资产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7,591.80	213,427.66	-96.44%	主要系诉讼赔偿减少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2,625,389.67	-2,185,254.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4,664,601.77	109,820,337.75	113.68%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

	小计				加暴风统帅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88,232.87	84,966,380.10	165.74%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采购商品付现、支付员工薪酬以及缴纳税费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368.90	24,853,957.65	-64.29%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支付员工薪酬以及缴纳税费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9,072.03	15,034,853.01	403.36%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62,173.73	47,696,246.27	312.74%	主要系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3,101.70	-32,661,393.26	271.03%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30,017.06	174,400,000.00	-57.6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12.51	23,497,545.61	-92.5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8,804.55	150,902,454.39	-52.1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在联邦生态战略思维引导下，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平台+内容+数据”的DT大娱乐战略布局。报告期内，从原有的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互联网电视、在线互动直播业务基础上进行深度跨界，启动了“影视+游戏+海外发行”三项业务的重组工作。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完成上游内容的初步布局。未来，公司将在各个平台基础上，继续向上游内容业务扩展，并利用大数据打通平台与内容，为用户提供精准的娱乐服务，进而提高公司商业变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用户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实现互联网视频业务稳步增长。同时，暴风超体电视为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14.48万元，同比增长106%，其中品牌广告收入3,965.00万元，同比增长11%，VIP用户增值业务收入1,057.38万元，同比增长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55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较大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进展	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DT-通用数据对接工具	完成	实现PC端、移动端、服务端数据快速采集	构建DT业务基础平台。
2	DT-数据统计平台	完成	实现一个可扩展的、高效率的数据统计平台	构建DT业务基础平台。
3	短视频服务优化	完成	短视频流量占比达到20%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4	播放体验优化	完成	播放成功率提升到70%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5	离线缓存体验优化	完成	下载失败率降低到20%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6	浏览器核心优化	完成	完成自主浏览器开发，为聚合源播放提供技术支持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7	VIP会员服务	完成	完成VIP内容上线与购买播放流程	扩展盈利。
8	实现完整的扫码支付体系	完结	走通完整扫码支付流程	提供更灵活的支付方式，为VIP日后推广奠定基础。
9	用户数据平台	完成项目规划	建立用户数据平台，集中提供以用户为核心的数据	为会员、vip相关业务的产品设计、运营提供数据支持。
10	电影频道页改版	上线	目标样式统一，提升浏览体验	优化浏览体验，进而提高人均PV及播放转化率。
11	媒资V5.0	研发中	支持H.265、支持新转码需求、支持外包新业务	目前主流友商家视频为H.264编码，公司现支持H.265，在技术上进行突破。
12	P2P直播系统	已上线	播放成功率80%以上	为公司接入直播内容做准备，于此同时，通过P2P直播系统，为用户提供最好的播放体验并降低公司带宽成本。
13	暴风影音5	持续迭代中	提升用户体验	暴风影音既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平台级产品。通过暴风影音VIP、付费点播、广告等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大量收入，为其他产品提供上亿用户级别的跳转入口，从而帮助公司构建大娱乐生态。
14	在线H.265	研发中	播放成功率80%以上	通过H.265编码技术降低影片大小，为用户在同等带宽环境下获得更高清的视频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计划及2016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平台+内容+数据”三板块业务，同时深入优化三板块业务的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各业务间的协同性，公司品牌价值得到提升，实现业绩同比扭亏为盈。

（一）夯实平台业务，提升用户体验

1、互联网视频业务，公司重点对已有技术与产品不断进行优化与创新，以提升用户体验与增加用户粘性；

2、暴风超体电视业务，主要集中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线，同时调整营销方式并加大营销力度，使得产品销售渐入佳境；

3、暴风魔镜业务，按照“硬件+内容+渠道”的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全方位开展。报告期内，暴风魔镜营销方面表现突出，暴风魔镜采取线上精细化运营、线下最大化覆盖的销售策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快速占领并开拓新的VR市场。一季度，暴风魔镜开拓多种线上渠道，经统计，截至2016年3月，暴风魔镜在京东、天猫平台的销量约占两平台VR品类的市场份额的60-70%左右，VR产品得到用户高度认可。线下，暴风魔镜与中国最大的专业通讯连锁企业之一乐语通讯合作，全面铺开线下渠道。目前，暴风魔镜首批VR产品已进驻乐语通讯全国300家门店。

4、在线互动直播业务，暴风秀场全新上线，开启了秀场直播2.0时代。

（二）加大内容投入，并购布局上游内容

公司逐渐加大互联网视频内容版权采购力度。暴风魔镜发布了第一款付费VR游戏《杀戮空间》，成为游戏内容变现的第一个里程碑。自制方面，暴风魔镜联手博鳌亚洲论坛，打造了全球首场户外VR晚会，并在两会期间制作了《2016两会特别全景报道》；与此同时，公司影视、游戏、海外发行业务的并购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旨在进一步完善内容战略布局。

（三）持续完善DT大数据体系建设，提升内容点击率

公司DT大数据中心重点进行数据业务梳理，加强数据采集、数据仓库等基础数据平台的建设，通过不断更新数据统计的方法，对用户行为进行精准画像及分析，针对其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推送内容，从而成功提升用户内容点击率，提高产品用户粘性。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等股票授予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5年04月22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24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	2015年03月24日	2016-03-24	履行完毕

		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少红；蔡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公司/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公司/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公司/企业】一并确认，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履行完毕

	文胜;曹浩强;方唯;江伟强;林章利;刘畅宇;唐献;杨立东;郑育龙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p>"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p>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崔天龙;曲静渊; 韦婵媛;李永强; 吕宁;王刚;赵军	股份锁定承 诺及减持意 向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6.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履行完毕	

	询有限公司		<p>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赵军;李媛萍;李永强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p>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p>"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p>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冯鑫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p>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7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3月25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薪酬、往来款等	154.54	5.52	0	160.06	现金清偿	160.06	2016年6月
合计			154.54	5.52	0	160.06	--	160.0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4%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29,061.90	409,966,99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811,719.33	298,924,930.73
预付款项	11,523,844.36	4,081,24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48,608.55	47,989,49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404,911.19	105,089,11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60,182.90	20,917,283.04
流动资产合计	845,878,328.23	886,969,04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365,390.46	144,57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02,914.45	23,343,718.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903,655.44	88,225,969.04
开发支出	31,663,903.06	26,254,262.51
商誉	162,333,262.39	162,333,262.39
长期待摊费用	5,184,225.22	5,751,19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3,358.42	11,057,35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936,709.44	461,536,164.28
资产总计	1,391,815,037.67	1,348,505,21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77,696.85	41,847,679.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983,642.60	187,417,719.96
预收款项	19,155,973.97	5,716,99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822,575.77	53,990,480.54
应交税费	6,246,547.17	19,893,200.03

应付利息	3,482,559.62	283,539.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985,893.65	171,320,068.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1,721.59	641,617.48
流动负债合计	478,036,611.22	481,111,30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1,808,843.70	191,122,73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9,165.00	1,279,165.00
递延收益	9,005,600.47	9,135,1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93,609.17	201,537,087.48
负债合计	680,130,220.39	682,648,39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827,587.00	274,952,6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84,292.31	160,084,475.62
减：库存股	116,375,094.69	117,584,54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2,718.33	27,992,71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066,133.38	295,670,6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895,636.33	641,115,970.95
少数股东权益	60,789,180.95	24,740,85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684,817.28	665,856,82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815,037.67	1,348,505,214.09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慧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657,974.05	326,954,82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121,076.50	242,168,091.64
预付款项	2,025,276.80	1,470,61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305,648.16	34,765,980.37
存货	1,278,896.98	1,278,896.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8,388,872.49	621,638,40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355,390.46	142,07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617,278.88	216,651,85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27,837.84	19,785,435.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035,730.98	88,225,969.04
开发支出	19,854,908.08	22,758,141.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9,550.09	1,498,94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5,727.01	9,761,0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866,423.34	500,751,809.79
资产总计	1,163,255,295.83	1,122,390,21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77,696.85	41,847,67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22,391.77	29,242,961.99
预收款项	12,567,677.30	4,945,393.33
应付职工薪酬	27,430,025.12	42,555,485.72
应交税费	4,108,881.91	16,792,484.82
应付利息	3,482,559.62	283,539.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469,795.54	187,164,71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1,721.59	641,617.48
流动负债合计	348,140,749.70	323,473,8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1,808,843.70	191,122,73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9,165.00	1,279,165.00
递延收益	9,005,600.47	9,135,1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93,609.17	201,537,087.48
负债合计	550,234,358.87	525,010,96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827,587.00	274,952,6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84,292.31	160,052,552.01
减：库存股	116,375,094.69	117,584,54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2,718.33	27,992,718.33
未分配利润	261,191,434.01	251,965,8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020,936.96	597,379,24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255,295.83	1,122,390,214.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144,777.31	92,408,765.24
其中：营业收入	190,144,777.31	92,408,76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059,103.52	99,283,274.98

其中：营业成本	103,033,566.61	31,413,993.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4,790.54	3,446,942.72
销售费用	53,804,689.66	37,025,558.85
管理费用	40,352,871.79	27,836,187.60
财务费用	4,089,787.86	-301,735.22
资产减值损失	-1,396,602.94	-137,67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123.20	34,85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2,449.41	-6,839,656.73
加：营业外收入	7,509,249.94	1,076,26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6,565.12	
减：营业外支出	7,591.80	213,42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0,791.27	-5,976,821.94
减：所得税费用	2,625,389.67	-2,185,25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6,180.94	-3,791,5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5,489.95	-3,208,547.65
少数股东损益	-13,951,670.89	-583,01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56,180.94	-3,791,5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5,489.95	-3,208,54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51,670.89	-583,01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慧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3,440,218.57	88,471,088.53
减：营业成本	28,764,751.55	34,393,06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4,515.91	3,203,133.96

销售费用	35,447,198.77	34,220,387.22
管理费用	28,577,768.48	25,202,629.12
财务费用	4,068,281.87	-294,938.71
资产减值损失	-391,059.40	-217,56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45.21	34,85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706.60	-8,000,772.49
加：营业外收入	7,506,049.40	558,16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6,565.12	
减：营业外支出	7,591.80	213,42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2,164.20	-7,656,030.70
减：所得税费用	1,656,575.50	-2,003,07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5,588.70	-5,652,956.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25,588.70	-5,652,956.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972,068.19	108,197,42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533.58	1,622,91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64,601.77	109,820,33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77,414.05	17,333,76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89,301.34	35,089,86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4,121.69	4,369,81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7,395.79	28,172,9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88,232.87	84,966,38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368.90	24,853,95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5,034,85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3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7,03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9,072.03	15,034,8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12,824.46	22,696,24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794,990.46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35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62,173.73	47,696,24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3,101.70	-32,661,39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7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0,017.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30,017.06	17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757.77	452,63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454.74	2,330,9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12.51	23,497,5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8,804.55	150,902,45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37,928.25	143,095,01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29,061.90	278,039,887.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23,743.65	101,173,87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84.62	1,099,3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44,828.27	102,273,21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7,046.21	16,894,67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51,990.07	33,438,97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1,128.55	3,437,97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8,896.34	23,252,5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9,061.17	77,024,17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5,767.10	25,249,03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34,85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7,03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6,978.87	15,034,8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3,408.17	22,055,97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284,990.46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68,398.63	48,055,97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1,419.76	-33,021,12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0,017.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0,017.06	17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757.77	452,63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454.74	2,330,9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12.51	23,497,5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8,804.55	150,902,45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6,848.11	143,130,36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54,822.16	125,162,29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57,974.05	268,292,663.8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